关于印发陕西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双师型”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和《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水产站：

根据全国总站“关于在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开展 ‘双师型’推广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农渔技学体函[2017]181号）要求，将我省作为全国先行先试区。结合我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队伍现状和工作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请各市水产站按照《实施方案》的任务和时间节点督促相关试点县区实施。

附件：1、 “双师型”人才培养实施方案

2、 “双师型”人才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陕西省水产工作总站

 二○一八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1、**

**陕西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双师型”人才培养**

**实 施 方 案**

根据全国总站“关于在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开展 ‘双师型’推广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农渔技学体函[2017]181号）要求，结合我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队伍现状，就开展“双师型”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提出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农业技术推广法》和韩长赋部长“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强化改革创新，加大工作力度，健全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培养大批农业科研专家、推广人才和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指示精神，创新水产技术推广体系人才培养机制，提升人才素质，增强渔技服务能力和服务活力，提高体系技术供给水平，培养一支专业理论上具有工程师（及以上）的专业知识水平，技能操作上具有技师的实践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满足服务渔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和培育渔业新型经营主体需求的水产技术推广人才队伍。计划到2018年底，试点县区水产站“双师型”人才占推广人员总数不低于20%，渔业重点县区“双师型”人才占推广人员总数不低于15%；到“十三.五”末，全省推广系统“双师型”人才占推广人员总数不低于15%。

**二、组织领导**

省总站成立工作小组，人员及分工如下：

组 长：王 丰

副组长：任武成

成 员：卞秋云 江 波 刘富强 李海建 王 震

**三、培养方式**

1、努力创建陕西省水产劳模（或渔技大师）工作室，为全省双师型人才技能培训搭建平台。不定期组织举办全省水产养殖技能比赛，将比赛结果作为年终评选先进的重要参考指标。

2、充分利用现有试验示范基地，依托渔业重点科技项目和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要求县区专业技术人员驻点开展技术实践，年终考评将驻点天数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并将绩效奖励与考评结果挂钩，确保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

3、不定期组织邀请专家赴基层站，开展面对面技术培训指导。创造条件，积极组织水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省外的技术培训和交流，开阔眼界，增长才干，实现一专多能。

4、努力工作，积极争取出台政策，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全省及行业内组织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专业技术（执业）资格评审（考试）以及国家或行业的职业（技能）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5、各级水产站要积极工作，创造条件，努力争取和落实双师建设工作经费，用于奖励、补贴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技术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培训考核、学历深造等费用，减轻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培训的经济负担，调动大家的积极性。

**四、试点县区及时间进度**

采取分步实施，逐步推进。试点县区先行先试，全省逐步推进。

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1、2018年，在凤翔、黄陵、汉台、临潼、吴起和榆阳6个全国基层水产技术推广示范站以及合阳、大荔、眉县、韩城4个渔业大县开展先行试点。

2、省站建立陕西省水产劳模（或渔技大师）工作室，以此为平台开展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工作。

3、2019年，在全省30个渔业大县推行。

4、2020年，在全省渔业重点市县（区）推行“双师型”人才培养机制。

详见下表。

**陕西省“双师型”人才队伍培养进度表**

|  |  |  |
| --- | --- | --- |
| 时间 | 实施范围 | 内 容 |
| 2018 | 省站，凤翔、黄陵、汉台、临潼、吴起和榆阳6个全国县级示范站以及合阳、大荔、眉县、韩城4个渔业大县。 | 省站编制《陕西省“双师型”人才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建立陕西省水产劳模（或技能大师）工作室。试点县区开展技术培训、资格考试。鼓励和选派技术工人到大专院校参加在职学历深造。试点县区双师型人才比例达到25%以上。 |
| 2019 | 30个渔业重点县（区）：横山、靖边、志丹、宝塔、宜君、耀州、岐山、陇县、千阳、武功、兴平、礼泉、长安、蓝田、高陵、临渭、华阴、华州、洛南、山阳、汉阴、石泉、瀛湖区、宁陕、汉滨、洋县、勉县、城固、南郑、西乡。 | 1. 总结经验，扩大试点。
2. 建立陕西“双师型”人才培养机制。
3. 双师型人才比例达20%以上。
 |
| 2020 | 全省重点渔业市县 | 推行双师型人才培养机制。 |

**附件2、**

陕西省水产养殖“双师型”人才

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水产养殖“双师型”人才是指既有深厚的水产养殖专业技术理论水平，同时长期扎根生产一线，具有丰富实践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双师型人才可分为两类：一是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长期扎根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广与指导的专业技术干部；二是取得水产养殖技师资格证书，同时每年参加中省市举办的各类理论技术培训班并经考核认定通过，或取得相关大专院校学历深造并取得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具有一定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的技术工人。

**一、基本条件**

参加认定的“双师型”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文化素质，熟悉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工作相关程序，具备丰富的业务工作经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产技术推广工作职业道德规范；

2、熟练掌握专业技术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技能实践能力。

3、熟悉本省渔业生产条件和资源分布基本情况，具有较为扎实的水产养殖专业实践能力和较强的技术服务、技术应用能力。

4、专业技术干部类型：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年蹲点从事水产养殖技术指导不少于120天，且蹲点期间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评价为“满意”；技术工人类型：每年参加中省举办的水产养殖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

**二、“双师型”人才认定条件**

 （一）能力要求

下列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1. 取得水产养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年在生产一线驻点开展技术指导不少于120天;
2. 取得水产养殖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从事水产技术推广工作满三年以上（含三年）。

（二）业绩要求：

1、专业技术干部（至少具备2项）

1. 近五年来获得中、省举办的水产养殖技术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
2. 在基层从事水产养殖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参加中省组织的各类技术培训3次以上；
3. 每年在水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2篇；

2、技术工人（至少具备1项）

1. 参加学历深造，并取得国家认可的水产养殖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书。
2. 参与实施渔业科技推广项目并获得部、省、市成果奖；或发明一项水产养殖实用技术，且经过实践应用具有良好效益。
3. 每年参加中省组织的各类技术培训2次以上。

**三、“双师型”人才认定程序**

 (一)本人申请。从省水产技术推广网下载相关表格，认真填写，逐级上报，要求附相关佐证材料（能力要求和业绩要求的相关证书、下乡蹲点考勤记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参加培训的有关报名表、培训考核结业或通过证书）。

(二)县级初审。县级水产站对申请人员材料进行初审。

(三)评审认定。省水产总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综合评议，认定申请人“双师型”人才资格。

(四)审批公布。评审结果上报省渔业局研究通过，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四、“双师型”人才管理**

1、双师型人才每年进行一次绩效考评，每三年复审一次。

2、复审由省水产总站负责，对全省“双师型”人才进行统一综合考核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复审不达标的取消其双师型人才资格。

3、双师型人才绩效考评由所在县级水产站进行，并将绩效考评结果报省水产总站备案；

4、绩效考评优秀的双师型人才，在年终绩效考评先进个人优先考虑。

5、当年绩效考评为优秀等次的双师型人才，所在县水产站（或当地县水利、水务局）应对其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

陕西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双师型”人才认定申请表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参 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 |  | 职 务 |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
| 学位 |  | 从事技术推广工作年 限 |  | 参加技术培训期数 |  |
| 本专业工作经历 |  |
| 主要业绩 |  |
|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双师型”人才认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